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和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度“中国制造2025”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》（北区财政【2020】35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于6月16日收到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发放工业三十强、小巨人相应的专项扶持资金764万元。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，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，计入其他收益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：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上述项目补助收入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，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764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：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下达2019年度“中国制造2025”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》（北

区财政【2020】35号)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